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澎河水库现代化 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鲁采招标-2025-80)

合

同



甲方：鲁山县水利局

乙方：河南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8 日



甲方：鲁山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80337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鲁阳街道人民路东段 80 号

法定代表人：刘金光

电话：0375-5052552

乙方：河南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66460288E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城东路 268 号院附 5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白金发

电话：0371-88819909

鲁山县水利局 和 河南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 本着诚信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制定本合同。

（一）合作目的和原则

第一条 双方的合作应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循“互惠互利、平等诚信”原则，以建立良好的、高效的业务合作关系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为目的。

第二条 双方合同签订后，应积极落实本协议内容，为项目顺利实施交付而共同努力。

（二）平台开发范围及内容

第三条 开发内容

甲方与乙方进行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澎河水库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感知设施补充提升、数字孪生场景建设、矩阵运行管理平台建设、基础支撑系统建设、信息融合共享，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清单全部内容。乙方开发的系统应当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要求，合同中的甲方要求作为进行系统验收的依据和标准。

第四条 开发说明

4.1 开发方式及要求：

开发地点由乙方提供，并能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现场调试和维护。

甲方负责协调与准备系统研发所需的数据，并负责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测试环境并在必要时提供技术人员配合测试。

乙方成立项目组，项目组主要成员包括：项目经理、系统分析员、程序员。在限定时间内，项目组应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遗留问题跟踪服务。

4.2 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甲方的技术指标要求应以本合同开发要求为准。作为本项目的设计要求的框架，开发的软件应当符合合同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为保证项目完整性的补充需求，乙方应当满足甲方要求；保证系统建立使用便捷、运行功能完善。而超出开发要求之外的重大功能变更需求，甲乙双方应当就另行增加的功能需求进行开

发时间和费用的协商。

经协商，项目需求调研、设计、系统部署、测试、维护期间，根据甲方项目需要，乙方至甲方所在地人员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归属乙方在开发过程中所需增添的设备资源由乙方自行解决，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归乙方所有。

4.4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合同中涉及的甲方技术、数据、价格及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应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本合同项下商业秘密的保护期限为无限期，直至甲方向社会公众公开为止。

本合同中涉及的乙方技术、技术成果、价格及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均为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应承担保密的义务。本合同项下商业秘密的保护期限为无限期，直至乙方向社会公众公开为止。后附乙方提供的保密函。

4.5 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乙方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项规定的义务并保证各项工作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并为乙方开发



工作提供必要的接口、数据及技术支持。

第五条 产品交付方式和地点

由乙方将开发完成的产品交付甲方：

交付地点： 甲方指点地点

交付时间： 双方约定时间

(三) 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 (2) 有权对乙方的研制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 组织软件验收测试、系统初步移交和验收；
-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 (5) 负责对产品功能和外部接口进行解释和确认；
- (6)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相关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6.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项目的总体技术管理工作并制定项目的实施计划；
- (2)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软件工程化管理控制工作；

- (3) 负责项目的测试工作;
- (4) 负责编写需求分析、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文档;
- (5) 负责项目的软件实现编码和单元测试;
- (6) 参加全系统联调联试, 并负责解决本分系统出现技术问题。

合同任何一方未得到合同他方的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 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文档、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结算货币: 人民币; 结算单位: 元)

合同款: 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金额, 即 ¥2567960.00 元(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陆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结算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总进度的 60%,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项目完工并提供相关资料, 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决算价金额的 97%; 项目竣工验收满一年后, 支付决算金额的 3%。

本合同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名 称：河南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1011501012002920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西路支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8.1 甲乙双方以乙方所开发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模块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产品交付使用并正常运行 5 个工作日后进行验收，验收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8.2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 1 年，应用系统维护服务 2 年。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对所开发产品提供免费升级维护等。

8.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软件平台日常使用及管理方面的培训。

第九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9.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所开发产品的功能和技术要求不符合约定的，应在产品交付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9.2 甲方因违章操作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不在乙方免费维护范围内。

9.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代表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文件（包括纸质和其他介质文件）和客户资料都属机密信息，应妥善保管，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用作任何与双方合作内容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协议的修改

12.1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单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等事项的变动而不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12.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为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执行中如与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不相符，甲乙双方应按规定修订本协议。

(四) 附则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的战略合作不具有排他性，双方在合作的同时，都可以和其他相应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进行全面业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双方业务部门在具体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具体业务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双方合作的范围亦不局限与协议内容，可随双方业务发展作相应修改。

第十五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两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鲁山县水利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王峰

乙方(盖章):

河南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9.28

日期: 2025.9.28